

债券代码：188375.SH	债券简称：21 浦集 03
债券代码：185140.SH	债券简称：21 浦集 05
债券代码：185301.SH	债券简称：22 浦集 01
债券代码：137688.SH	债券简称：22 浦集 05
债券代码：115424.SH	债券简称：23 浦集 01
债券代码：240867.SH	债券简称：24 浦集 01
债券代码：271192.SH/2480094.IB	债券简称：24 浦集 02/24 浦发集 02
债券代码：241995.SH	债券简称：24 浦集 03
债券代码：242718.SH	债券简称：25 浦集 02
债券代码：242719.SH	债券简称：25 浦集 03
债券代码：242784.SH	债券简称：25 浦集 0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浦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董事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董事李林同志、李伟同志已离任，公司新聘任袁涛同志、刘喜来同志、陈卫星同志、陶明昌同志担任公司董事。以上变动人数超过 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在前述公告披露之后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伟：男，1974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干部、副主任科员、机要秘书、处长助理、调研员，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和董事人选的通知》，陈卫星同志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专职外部董事，陶明昌同志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兼职外部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卫星：女，1968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指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陶明昌：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规划师，工程师。曾任浦东新区综合规划土地监督检查大队办公室主任、副大队长，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建设项目管理处副处长，浦东新区陆家嘴功能区域党工委、管委会规划建设和环境管理处处长、党工委委员、管委会主任助理，上海市浦东临港新城管委会（筹）党组成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南汇新城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副局长，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完成内部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 浦集 03”“21 浦集 05”“22 浦集 01”“22 浦集 05”“23 浦集 01”“24 浦集 01”“24 浦集 03”“25 浦集 02”“25 浦集 03”“25 浦集 04”债券受托管理人及“24 浦集 02/24 浦发集 02”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顾轶甫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